



一、以先祖的顯赫功業為堂號的，如上水鄉廖族總祠命名萬石堂，係由於廖族的遠祖廖剛，在北宋徽宗崇寧元年，壬午歲，（公元一一〇二年）登仕，食祿二千石。其子廖遲、廖過、廖遂、廖邊四人亦皆登仕，各食祿二千石。父子五人合共食祿一萬石，時人稱為「萬石廖氏」。上水廖族乃以萬石堂為祖祠命名，擁有許多物業。

二、以先祖的兄弟情義為堂號的，如廈村鄧氏宗祠友恭堂之命名，取義古訓「兄弟恭」之句。考其來歷，係鄧族十五世祖鄧洪贊、鄧洪惠兄弟，於明代洪武年間（公元一三九〇—一三九八年），自錦田遷居廈村，兄弟二人成為廈村的開基祖。而同一輩份、仍居在錦田的鄧洪儀祖，則命名為友鄰堂。

三、以先祖的文雅稱號為堂號的，如屯門坭圍陶氏宗祠稱為五柳堂，因為陶族遠祖陶潛，字淵明，號五柳先生。東晉詩人，咸安二年生，元嘉四年卒（公元三七二—四二七）。

四、有以堂、祖名號兼用的，如屏山鄧族的一體堂，又名勉臣祖，又名聖軒祖。在田土註冊處，有些物業註冊寫一體堂，有些物業註冊寫勉臣祖，有些物業註冊寫聖軒祖，實則同為一個先祖的物業。

新界祖堂之今昔

五、屯門忠義堂的組織，屬於更練館性質，旨在維護地方治安，奉祀關聖帝君及為保護地方而犧牲的英雄，於清代乾隆年間成立，具有悠久歷史。

忠義堂的組織，屬於地方性的堂號，與家族性的堂號，在性質上各有不同。唯一相同之處，就是兩類的堂號，大多數都擁有物業。

地方性的堂號，在性質上大概可分為宗教、治安、教育、慈善、公益等類。天后誕會，在新界地區普遍都有設立。天后，係廣東、福建沿海居民虔誠信奉的海神，自清代康熙二十三年，甲子歲，公元一六八四年加封為天后，各地天后廟紛紛建立，而天后誕會亦隨之興起，有些誕會且擁有物業。

社稷大王寶誕，上水金錢村，每年在農曆正月十九、二十、二十一等日，演戲慶祝。二十日搶花炮，是誕期的最高潮。花炮的獎品值數千元，包括金戒指、手表、布匹等。翌年送還花炮時，當年得花炮者，規定要增加獎品價值。每年正月，先採問卜方式，用神轎迎大王入神廳祀奉，等正月過後，又用神轎送大王返回神壇。

天后廟會和社稷大王寶誕，都是祖、堂以外的民間重要習俗之一，其中亦有與物業問題有關聯，因此，附帶列入堂、祖範圍敘述。

09/12/96

12

（劉漢）



由中原南遷新
界的氏族，多在
宋、元兩代。中
國自宋、元、明
、清以來，都實
行土地私有

制。宗法制度嚴，土地觀念重。西周以來的父權社會制度，一直流傳在民間。在農業社會裏，土地可以耕種，又可以出租，它是不動產，若不出賣，不會失去。因此，祖先遺留給子孫的物業，多是土地。

中國人的傳統觀念，一向堅持「有人始有土，有土始有財，有財始有用。」土地視作傳子傳孫的財富，不輕易賣與別姓人士。族人買賣土地，按照慣例，由親及疏。親房無人承受，然後賣與疏房。所謂「肥水不過別人田」，鄉村人士的田土觀念仍然濃厚。

現在所通稱的舊契約，又稱集體官批，在一九〇五年香港政府訂立集體官契時，凡屬「祖」或「堂」擁有的地產，原居民依然用「祖」或「堂」的名號註冊為業主。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所稱的「原舊批地段」，即係一九

新界「堂」「祖」之今昔

○五年所登記的「集體官契」。此類土地，與鄉村屋地、丁屋地和類似的農村土地，如在一九八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承租人，或在該日以後批出的丁屋地承租人，其父系為一八九八年在香港的原有鄉村居民，只要該土地的承租人仍為該人或其合法父系繼承人，原定租金維持不變。此係基本法第四條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之一。

凡有宗族、家庭或堂號在一九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管有土地（即新界條例宣布實施之日期），經依新界條例舉委司理人，如各該土地經由土地局長證明係為農植、宗教、教育、慈善或其他類似性質之用，而為地方上所承認者，或為各該宗族、家庭或堂號真實同人居住，作為宅舍之用者，各該宗族、家庭或堂號之同人雖逾二十人，均不必依公司條例規定呈請登記。

新界各區擁有土地產業的堂或祖的數量，根據一九八六年的粗略統計，約如下表所列：（實際數量不止此數）（四）

劉漢

District 地區	Number 數量		
	TSO 祖	TONG 堂	TOTAL 合計
Island 離島	82	103	185
North 北區	1115	370	1485
Sai Kung 西貢	325	25	350
Shatin 沙田	312	48	360
Tai Po 大埔	500	500	1000
Tsuen Wan 荃灣	30	60	90
Kwai & Tsing 葵青	13	16	29
Tuen Mun 屯門	63	283	346
Yuen Long 元朗	1399	738	2137
Total 合計	3839	2143	5982